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168號

原　　告　愷邑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子嘉

被　　告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益成　　現應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為被告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朱益成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8條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變更為朱益成，有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然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孫芊卉